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47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471-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9.1528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9.15280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309.152803	1	承揽约定区域内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公园秩序维护服务、污水处理设备运维、节制闸运维、自备井水质检测、浇灌水泵维修、电瓶车维修、厕所维修、五金电料采购、消防器材维修与年检、垃圾清运、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展示空间养护等公园日常运维服务。

5. 合同履行期：一年。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成交供应商考核通过且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9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项目监督人：刘郁 1391000148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翠湖湿地公园

联系方式：徐晓梅、010-824758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0 层 1001

联系方式：田思雨、王涛 010-53323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思雨、王涛

电 话：010-533237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运行维护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公园秩序维护服务、污水处理设备运维服务、节制闸运维服务</u>允许分包；</p> <p>（2）其他要求：<u>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bjjyzx88@163.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海龙大厦H座）10层1001。</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332373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海龙大厦H座）10层1001</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下表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p>

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数、分值和说明如下：

序号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打分办法
一、商务部分（24分）			
1	投标人业绩	9分	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案例得3分，最高得9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应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团队	15分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得15分； 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充足、专业配备基本齐全、经验较丰富，得11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配备较齐全、经验不足，得7分； 人员配备数量少、专业配备有欠缺、经验不足，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二、技术部分（66分）			
3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熟悉程度及响应	8分	对采购需求完全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全面准确、能够具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的，得8分； 对采购需求基本了解、对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准确、具有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的，得6分； 对采购需求的比较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较全面准确、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的，得4分； 对采购需求不够了解、对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准确、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4	服务方案	20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20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

序号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打分办法
			不太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人员管理方案	15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质量保障方案	15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方案	8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三、投标报价（10分）			
8	价格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2026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309.152803	1项	承揽约定区域内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公园秩序维护服务、污水处理设备运维、节制闸运维、自备井水质检测、浇灌水泵维修、电瓶车维修、厕所维修、五金电料采购、消防器材维修与年检、垃圾清运、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展示空间养护等公园日常运维服务。

2. 项目概况

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位于海淀区上庄镇，地处海淀“北部绿心”的核心地带，紧邻清代著名词人纳兰性德的明府花园。

公园占地面积157.16公顷，东西长1.9公里，南北宽1.2公里，分为开放区、封育保护区、封闭区三个区域。其中开放区对公众游客预约开放，开放面积45公顷，因地制宜地设计了湿地文化长廊、水生植物观赏区、临湖映眺、蝴蝶谷、绕水芳径、归鹭岛、夕阳远山、凭栏观鸟、集沼凝翠等多个景点。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范围

1.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成交供应商考核通过且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2 服务范围

承揽约定区域内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公园秩序维护服务、污水处理设备运维、节制闸运维、自备井水质检测、浇灌水泵维修、电瓶车维修、厕所维修、五金电料采购、消防器材维修与年检、垃圾清运、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展示空间养护等公园日常运维服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障2026年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设备设施、公园秩序等工作正常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北京市公园条例》

《旅游景区服务指南》LB/T 007-20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T 75-2024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SL/T 722-2020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T 780-2020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381—202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2022

《公共厕所建设规范》DB11/T190-2016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湿地公园服务规范》DB45/T 2162-2020

《市级湿地公园建设规范》DB11/T 768-2024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LB/T 011-201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现行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项目具有约束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翠湖湿地公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公园秩序维护服务、污水处理设备运维、节制闸运维、自备井水质检测、浇灌水泵维修、电瓶车维修、厕所维修、五金电料采购、消防器材维修与年检、垃圾清运、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展示空间养护等公园日常运维服务。

2.1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2.1.1 服务内容

(1) 电气设备

- ①负责配电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工作。
- ②负责用电安全的检查监督工作。
- ③负责公共区域内电源、电缆、线路、灯具等与电有关设备的维修、检查、保养工作。
- ④管理区域内临时用电接线安装、调整和用电保障工作。负责公园内临时用电电源的接线安装、调整和用电保障；在工程项目上负责监督指导施工单位临电安装、检查临电设备安全规范与否、抄表工作。
- ⑤电井房和配电箱的抄表。
- ⑥电气电路故障：短路、接触不良、漏电等故障判断和维修；绝缘电阻测量及损伤线更换；配电箱的检查；照明灯具的维修。

(2) 空调设备

分体空调过滤网的清洗擦拭、检查制冷暖效果、室外机和室内机的外观清洁。

(3) 给排水设备

- ①确保上水、下水系统的正常使用。
- ②负责热水器的检查、使用管理及维修工作。
- ③负责各种供水管线、用水设备器具及阀门的检查、维修、保养工作。
- ④负责室内外各种排污管道的疏通、维修、清掏、清运工作。
- ⑤中水系统的服务：补水工作、抄表（水表）、设备闸口的保养检查。
- ⑥浇灌管路的快插、阀门、三通老化或损坏的修理；管路损坏的查找维修。

⑦管道漏水修理，管道堵塞排堵，水龙头与阀门的维修，洁具的维修，浇灌设备的正常运转。

⑧浇灌服务：变频系统、电路系统、地表的快插、浇灌井等的检查、巡视、修理。

(4) 弱电系统

①负责通信设备系统、网络系统等弱电设备运行操作管理、维修保养的联系，专用网络设备以外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工作（费用另计）。

②负责园区内电话安装、移机、电话机故障排除。

③负责弱电系统设备的电源、线路的维修工作。

④保安监控设备：会使用监控操作系统（会电话指导检查故障）；确保硬件电路的联通、系统硬件设备的正常接通；提供电脑的办公软件、打印机共享服务，进行简单电脑安装；负责电话安装、跳线、移机等。

⑤负责监控的电路接通、电源器件的更换、监控系统配置（包括使用操作系统）、常见故障的维修、重大问题咨询厂家后上报采购人。

⑥网络、电话设备及电视系统日常维护、保洁每月一次。

⑦保障网络、电话、电视系统调试、信号畅通。

(5) 资料管理

①做好设备台账、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工作日志等内业工作。

②所有设备资料备案到工程部存档。

(6) 食堂设备

①日常巡视、定期保养及应急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②安全检查包括燃气报警器的完好性检查（需专业人员检查的除外）或者协助检查。

③电路的检查（严防漏电、电路胶皮套的开裂、开胶、老化等现象）。

④小规模增减和修改线路。

⑤厨房设备的电路检查、零星可处理的修理工作（大修时需上报采购人）。

(7) 房产、庭院维修服务

①负责墙面、顶板、地砖、墙砖的巡检及监督维修工作。

②协调解决屋顶防水问题，确保不渗不漏。

③墙面、吊顶光洁无污渍，无残损，地面无空鼓，地砖无裂损。

④保持外墙面光洁、墙体无残损。

⑤门、窗完整，开关自如，玻璃完好，无破裂、漏风等现象。

⑥园区内公共场所给排水畅通。

⑦负责墙面、顶板、地砖、墙砖的巡检和监督维修；协调屋顶防水问题，安装卫星天线；巡查墙面（掉皮、吊顶光洁无污渍，巡查地面有无裂损；检查外墙面是否光洁、墙体是否无损；检查门、窗、门禁、玻璃等的完好性、光洁度）。

⑧游客服务中心电路、监控系统、灯具等维修。

⑨标识牌的简单维修（石材的黏合、展牌锁芯的保养、结构螺丝的保养）。

⑩木栈道麻绳的修理。

⑪温室大棚的服务：目前负责巡视工作，负责水电的保障。

⑫观鸟屋电路和零碎的修理工作。

（8）保洁服务

①负责游客服务中心、新老木屋、科普馆、观鸟屋、搬家后空房、游客服务处启用前的开荒。

②负责游客服务中心、新老木屋、科普馆的庭院、观鸟屋、电井房、车库等园区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面、玻璃门窗、各种提示牌、灯具的日常保洁。

③化粪池服务：北院化粪池内泵的检查及拆装、协助清淘工作及临时有关的工作。

④环保厕所的服务：设备的常见故障的维修（非专业性的维修）例如：排风扇、控制器调控、管路漏水的黏合、电路问题、更换零配件（例如：蹲便池发泡管）等。涉及厂家维修时上报采购人审批。

⑤建立保洁消耗物的出库签录制度。

（9）其他设备设施维修服务

①电瓶车及充电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负责日常的保养和简单的修理工作（例如：灯、刹车油添加、电瓶水添加、电瓶接线加固、车体的保洁）。

②电瓶船的电瓶保养、充电器维护、船的主线路保险等检查；处理简单常见故障（如：换保险，电瓶接线虚接）。

③负责手划船的管理，定期保洁（雨后保洁淘船），严格使用（使用前做登记，检查船体及卫生情况，签字收桨）。

④作业船（手划船）管理和维修。

⑤园林机械和小型机械的保养（上油）和“非专业性修理”（大修需上报采购人）。

⑥电锅炉的服务范围：负责设备电路、操作系统、设备的放气、加固零配件等日常的保养和常见故障。

⑦泵的服务范围：拆装、保养清洁、变频常见故障的检修，以及变频泵水压观测、常见错误代码认知和故障修理。

⑧园区补水泵的服务：地下密闭空间的保洁和湿度控制、设备的保养除锈刷漆、配电柜内电元件的检查保养、电路问题的联通、泵出现重大问题要咨询厂家原因并上报采购人。如涉及大规模作业，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工作。

⑨钢板闸的服务：协助采购人管理钢闸及养护单位人员的工作；抄表工作（针对钢闸的表）；木屋（门岗）的巡视（电路、空调、木屋外观及结构）。

⑩饮水机的服务：定期更换滤芯和大修时上报主管部门。

⑪管闸的服务：控水水位的开关闸工作、闸门的保养（定期上油防锈死）。

⑫粉碎机处理站的服务：设备维修保养，粉碎机2台和配电柜的保洁工作。

（10）其他服务

①供应商建立消耗品出库记录制度。

②供应商负责调整照明灯具的数量、张贴标识、建立巡视制度。

③协助采购人组织宣传活动须经采购人认可。

④供应商负责收集废品并存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具体处理方式由采购人负责。

⑤供应商负责建立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管理设备之清单，并建立使用管理规定交采购人备案，作为采购人监督供应商工作之依据。

⑥供应商应将全部工作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材料供采购人监督考核。

⑦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工作。

⑧现有设施损坏需维修或更换的部分超过原有设施总价5%的视为改造工程，属超范围服务，双方另行约定。

2.1.2 总体要求

（1）制订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相关的工程图纸、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等；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制订服务的有关制度。

(2) 园区公用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针对新建、改扩建的设施提出改造、维修意见和建议。建立严格的维修制度，设立报修专线电话。在接到维修通知1小时内到达现场，零修立即处理，急修不过夜。加强对维修技工的专业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

(3) 清洁服务，包括园区内重要场所公用部位、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及清运等。每日巡视检查保洁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垃圾应日产日清，封闭转运，杜绝二次污染，实施垃圾分类处理

(4) 负责建议服务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达到中修范围以上维修的年度维修养护。给排水设备、洁具、供电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 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约定对采购人的装修改造方案提供建议性意见。

(6) 对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环保、服务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及时告知、建议、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7)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三级标准运行工作。

(8) 制订严密的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兼人员管理，配置完善的储存设施及场所，加强档案资料的收集、分类和归档管理。

2.1.3 人员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投入充足的维修人员、综合服务人员、高压电工以保证服务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状态良好，运转正常。

(2) 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并保证着装的整洁卫生，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3) 派驻本项目的维修人员和高压电工，应持高压电工作业证上岗。

(4) 如遇紧急事件需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组织及调动。

2.2 公园秩序维护服务

2.2.1 服务内容

(1) 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位置	岗位工作时长	岗位所需人员数量
----	------	------	--------	----------

1	固定门岗	公园北门（2号门）	16小时	2人
2	固定门岗	公园东北门（4号门）	16小时	2人
3	固定门岗	封育保护区北门（8号门）	8小时	1人
4	固定门岗	公园西南门（15号门）	24小时	3人
5	园区巡逻岗	封育保护区（1号线）	24小时	3人
6	园区巡逻岗	开放区（2号线）	24小时	3人
7	园区巡逻岗	封闭区北线（3号线）	24小时	3人
8	园区巡逻岗	封闭区南线（4号线）	24小时	3人
9	中控岗	封育保护区监控室	8小时	1人
10	白班班长	管理岗位	8小时	1人
11	夜班班长	管理岗位	8小时	1人
12	保安队长	管理岗位	8小时	1人

岗位及人数设置不排除依据海淀区翠湖湿地公园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调整，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供应商对各岗位人员调整应得到采购人批准。

工作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所以保安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为42小时；驻场保安队自行安排保安人员倒休。

（2）职责任务

①保安队长

认真抓好队员纪律和工作质量，努力加强保安队伍建设；能有效及时地处理发生在公园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培训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培训，并总结考核培训情况；监督、指导各岗位日常工作。负责保安人员军事训练及岗位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保安人员的法治观念和业务水平，增强保安队伍的凝聚力、组织纪律和战斗力。负责保安工作的现场管理，及时了解下属员工的思想及生活动态，解决疑难问题，并定期向公园汇报。定期检查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治安防范及消防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检查督促保安队伍的内务工作。负责做好

疫情期间相关工作和公园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保安班长职责

协助保安队长做好相关保安队的管理工作，权衡协调保安员的各项工作安排，做好岗位班次的布置安排，按质保量地完成公园安全管理部门交派的工作任务。对公园分配的巡更设备、对讲等设备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对保安员驻地人员安全稳定、住宿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同时检查、落实安保人员上岗资质公示工作，接受公园管理及社会监督。

③公园各门岗职责

负责公园各门区的值守、验证、检查，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外单位入园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公园财物损失。维护公园大门出入口的正常秩序，做好门岗周边的防疫消毒工作。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协助公园做好相关单位来园的调研保障工作。负责岗亭内外的环境维护工作，室内干净卫生、物品摆放整齐，不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④保安巡逻岗位职责

负责公园园区的巡视巡查工作，对可疑情况提高警惕，及时报告，确保安全。严禁售卖、推销、小贩等闲杂人员进入公园内，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开园期间及时制止游客不文明的游园行为，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发现设施损坏异常及时上报，按照规定巡更路线、频次进行巡视，保障巡更设备的正常使用，

⑤中控岗位职责

负责监控室电视屏幕及消防监测设备监视工作。负责监控室卫生清洁工作。负责监控设备的管理，熟悉掌握设备性能及使用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并按程序上报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中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准随意离岗离位，对监控到的可疑情况，及时通知巡逻人员进行跟踪，确保园区的治安稳定。每天对监控的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严格执行监控室值班登记制度，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监控室。

2.2.2 服务要求

(1) 负责指定区域内的门岗，日间、夜间的巡视，应急除险、安全保卫，做

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安全的行为发生。

(2) 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供应商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3) 供应商应负责全部保安人员的就餐问题，其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4) 工作衔接。保安队长须与采购人主管人员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定期向主管人员汇报工作，及时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做好详细的各岗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5) 如遇紧急事件需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组织及调动。

2.2.3 人员要求

(1) 男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高在 1.7 米以上，年龄在 18-55 周岁之间，在保安员年龄届满 55 周岁前更换符合年龄要求的保安员。

(2) 无重大疾病史、会讲普通话，能够吃苦耐劳，无犯罪前科，通过政审及相关《保安员上岗资格证》等考核工作。

(3) 中控监控岗位保安员必须持有相关中控《从业资格证》。

2.2.4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采购人为保安员提供住宿、必要的临时休息场所、巡更设备和通讯设备。

2.3 污水处理设备运维服务

2.3.1 服务内容

运行性水质自检服务，第三方进出水水质数据检测。

(1) 运行性水质自检服务，按周提供自检数据并记录在册，以便随时发现工艺异常，及时调整工艺参数；

(2) 每季度提供一次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报告（费用由运维方支付）。

2.3.2 服务要求

(1) 污泥清运要求

污泥需及时进行运输及处理（费用由运维方支付），每次清理量须记录存档，具体清理周期视设备运行情况需要。

(2) 污水处理设施视情况开展消淤和清污等工作要求。

(3) 污水处理设施的药剂等要求，数据监测

①药剂进场需要有合格证、送货单；

②使用中，应填写库存和使用记录。

(4) 设备的维修保养要求

运维三台污水处理设备。

①浮球液位开关、产水泵密封、风机皮带等易损件，常规的检修、更换由运营单位负责；

②非易损件发生故障，由运营单位送厂家进行维修或由运营单位负责更换，送修或更换前运营单位须报采购人（业主单位）同意，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向采购人（业主单位）核销。

(5) 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相关地方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新（改、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B 排放标准。

2.4 节制闸运维服务

2.4.1 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保证运维实施安全可靠，设施正常运行，

(2) 供应商应制定年度运维计划，对设施进行日常巡查、运维、维护。工作内容包括闸门本体、启闭机、控制系统、液压系统、电气设备等相关附属设施。

①全面检查：供应商按约定闸门及附属设施（节制闸整体、节制闸地下启闭机、节制闸配套电气系统、节制闸启闭室排水系统、节制闸启闭室通风系统、节制闸运行环境）进行全面检查，涵盖结构完整性、部件磨损、电气线路连接、液压系统密封性等方面，检查结果并提交采购人。

②清洁润滑：对闸门表面、机械传动部件等进行清洁，去除污垢、锈迹，对轴承、齿轮等部件加注合适润滑剂，确保设备运行顺畅。

③部件更换：对损坏、老化或性能下降的部件，进行更换，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隐藏部位中发现的损坏部件，经采购人或监理确认后，进行更换。

④调试校准：对闸门启闭机、控制系统等进行调试，校准闸门开启高度、限位装置等参数，确保设备运行精度和稳定性。

⑤防腐处理：根据闸门实际情况对油缸、液压站、启闭机等，其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如除锈、涂刷防腐漆等，延长闸门使用寿命。

2.4.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配备相应的维护人员、监护人员和运维所需的工具、耗材、车辆、应急设备等，对节制闸和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的巡视、检查和维修。

(2) 一个年度内 6 套启闭设施的液压油更换一遍；6 套启闭设施的机身除锈粉刷一遍。

(3)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条件后进行。

(4) 完好保存设施运维资料，不限于巡查、运维、维护记录等。

(5) 定期对运维人员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2.4.3 现场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	证书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具有机电或电气类专业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	1 人
2	有限空间监护人	持证（有限空间作业）	1 人
3	综合维护人	至少有 1 人持电工证	运维期内不少于 2 人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会对维护运行人员进行查岗，若发现存在缺岗行为，将在考核中进行记录。运维服务费结算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缺员数量扣除缺勤人员服务费。

2.5 自备井水质检测服务

2.5.1 服务内容

(1) 采样地点：海淀区上庄镇翠湖湿地公园。

(2) 采样次数：暂定共10个检测点位，其中4个为备测点位。

(3) 采样批次：

暂定第1批次点位：计划在2026年第一季度内开展，自备井设备末梢水*1。

暂定第2批次点位：计划在2026年第4季度内开展，自备井设备出水口*2、末梢水*4。

（4）服务内容

截至目前，位于海淀区上庄镇翠湖湿地公园尚未开通自来水管线，饮用水来源于在海淀区水务局备案的翠湖湿地水源自备井的井水。为保障用水安全、确保用水合规、稳定设施运行，实现自备井水质动态管控，防范突发安全事故，防控水质隐患，守护园区生态，须定期对自备井水质进行检测。

按惯例，翠湖湿地公园每年在1季度、4季度分两批次对水质进行检测，涉及6处检测点位。按照采购人关于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和点位的要求，安排采样人员进行样品采集（具体采样的时间、地点由采购人确定），按照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报告。

核心检测项目包括：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等微生物指标；镉、锰、铬（六价）等重金属指标；氰化物、硝酸盐（以N计）等有毒化学指标；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等指标；pH、总硬度等指标；共计29项必须检测的指标（具体29项检测内容与计费标准的明细详见《检测报告》）。

2.5.2 服务要求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北京市海淀区饮用水水质合格相关的核心许可与监管发证主体。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需提供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符合上述标准的全分析报告。

（1）检测依据：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开展检测，检测项目涵盖色度、浑浊度、pH、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重金属（砷、汞、铅等）等29项关键指标。

（2）采样规范：采样严格遵循DB11/T 1702-2019《生活饮用水样品采集技术规范》，暂定共10个检测点位，其中3个为备测点位，分2批次采样，采样前对采样器具进行灭菌处理，做好采样记录，标注采样时间、地点、井号等信息。

（3）检测机构：委托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周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检测结果需符合GB 5749-2022标准要求。

（4）结果处理：检测报告需及时存档，若出现水质超标情况，立即停止自备井使用，启动应急供水方案，并排查污染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重新检测，

达标后方可恢复使用。

(5) 档案管理：建立自备井水质检测档案，记录采样信息、检测报告、整改记录等，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6 浇灌水泵维修服务

2.6.1 服务内容

故障诊断：接到维修需求后，2小时内到场诊断故障，向管理方反馈故障原因及维修方案。

2.6.2 服务要求

(1) 维修规范：严格按照GB/T 5657-2013《离心泵技术条件（III类）》开展维修，更换的零部件需为原厂或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维修过程做好记录，包括零部件更换清单、维修步骤等。

(2) 质量验收：维修完成后，进行试运行测试，水泵振动、噪声需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供水压力、流量达到设计值，无漏水、异响等问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7 电瓶车维修服务

2.7.1 服务内容

(1) 故障排查：接到维修需求后，1小时内到场排查故障。

(2) 定期保养：为电瓶车建立保养档案，每运行500公里进行1次保养，包括清洁车身、检查电池状态、紧固线路、润滑转向轴等，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2.7.2 服务要求

(1) 安全检测：维修完成后，对电瓶车制动性能、灯光、喇叭、转向等进行全面检测，制动距离、转向灵活性需符合安全标准，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交付使用。

(2) 备件管理：更换的备件须为合格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备件更换记录存入设备档案。

车辆各部位配件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
组合开关、收录机、换挡器、雨刮电机、喇叭、倒车报警器、闪光灯、点火开关、灯具	6个月

运营车辆底盘易损配件: 拉杆、球头、胶墩、制动鼓、刹车片、转向机, 直流碳刷接触器	6个月
机械配件、底盘配件、充电机、车身表面(开裂、漆面脱落)、座椅(塌陷)	一年
电池(断格、容量骤减)质保一年	一年
灯泡、保险丝、玻璃制品、雨帘、座椅折叠扶手	不保修
其他未作说明的零部件	6个月

2.8 厕所维修服务

2.8.1 服务内容

(1) 日常巡检: 每日巡检公园内所有厕所, 包括卫生洁具、给排水管道、电气设备(照明、排风)、无障碍设施等, 发现堵塞、漏水、损坏等问题立即标记, 2小时内安排维修。

(2) 应急维修: 节假日或高峰期, 安排专人值守重点厕所, 出现故障立即维修, 避免影响游客使用。

2.8.2 服务要求

(1) 维修规范: 卫生洁具维修更换需符合GB/T 35603-2024《绿色产品评价 卫生陶瓷》标准; 给排水管道维修后无漏水、堵塞, 排水通畅; 电气设备维修后安全可靠, 照明亮度、排风效果达标。

(2) 质量要求: 维修完成后, 厕所设施功能恢复正常, 卫生洁具表面整洁无污渍, 管道接口密封良好, 电气设备运行稳定, 维修合格率100%。

2.9 五金电料采购服务

2.9.1 服务内容

(1)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五金电料、小型机械设备、农林物资、消防器材等。

(2) 采购流程: 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优先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供应商; 采购前签订采购合同, 明确质量标准、交货时间、验收要求、售后服务等条款。

(3) 验收管理: 货物到货后, 组织专人核对规格、型号、数量, 抽样检测质量, 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坚决拒收, 要求供应商退货或更换。

(4) 存储管理：五金电料分类存储，金属制品做好防锈处理，电气设备存放在干燥通风处，避免受潮损坏；建立库存台账，记录出入库信息，做到账实相符。

(5) 成本控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采购方案，对比不同供应商报价，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严控采购数量，避免积压浪费。

2.9.2 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五金电料、小型机械设备、农林物资、消防器材等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厨卫五金符合GB/T 42065-2022标准，电工圆铜线符合GB/T 3953-2024标准，电缆符合GB/T 5023-2008标准，电气设备符合GB/T 16844-2023标准，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2.10 消防器材维修与年检服务

2.10.1 服务内容

(1) 日常检查：每月检查1次消防器材，查看外观是否完好、压力是否正常、摆放是否规范，及时更换损坏或过期的消防器材，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率100%。

(2) 应急保障：维修单位需配备应急消防器材备件，接到消防器材紧急维修需求后，2小时内到场处理，确保公园消防安全。

2.10.2 服务要求

(1) 维修规范：按照GA 95-2015《灭火器维修》标准开展维修，对过期、压力不足、损坏的灭火器进行拆解、清洗、更换零部件、重新充装药剂，维修过程做好记录。

(2) 年检要求：每年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所有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等）进行1次全面检测，检测项目符合GB 50444-2008等标准要求，出具年检报告。

(3) 档案管理：建立消防器材台账及维修年检档案，记录器材型号、数量、位置、维修记录、年检结果等信息，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11 垃圾清运服务

2.11.1 服务内容

(1) 清运频率：生活垃圾每日清运不少于2次，高峰期增加清运次数，做到

垃圾日产日清。

(2) 设施维护: 垃圾收集容器每日清洁消毒1次, 每周检查1次容器完好情况, 发现破损、漏液及时维修或更换。

2.11.2 服务要求

(1) 分类清运: 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 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标识清晰符合GB/T 19095-2019标准。

(2) 运输要求: 垃圾运输车辆需密闭, 防止泄漏、遗撒, 运输过程中无异味扩散; 运输车辆每日清洁消毒1次, 保持车身整洁。

(3) 处置规范: 生活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 建立清运台账, 记录清运时间、种类、数量、处置地点等信息, 确保全程可追溯。

2.12 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展示空间养护服务

2.12.1 服务内容

负责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展示空间的布展、缸体维修、植物种植及动物驯养工作, 保障设备顺利运行; 负责生态缸内部设备、植物及动物维护与驯养工作, 保证展示空间的正常运转与正常观赏。

2.12.2 服务要求

(1) 展示设施养护: 每日检查展示空间内展板、模型、灯光、音响、互动设备等, 发现损坏、故障立即标记并维修, 维修响应时间 ≤ 4 小时; 灯光照明符合GB/T 23863-2024《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避免强光直射展品。

(2) 植物养护: 展示空间内的湿地植物优先选用乡土品种, 按照DB11/T 768-2024《市级湿地公园建设规范》进行养护, 定期浇水、施肥、修剪, 防治病虫害(优先采用生物防治), 确保植物生长良好, 群落完整。

(3) 环境卫生: 每日清洁展示空间地面、墙面、展品、展柜等, 做到无灰尘、无污渍; 每周进行1次深度清洁, 包括清洁空调滤网、疏通排水管道等; 保持空间通风良好, 无异味。

(4) 安全管理: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严禁游客触摸、损坏展品及植物;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电气设备安全, 每月开展1次安全隐患排查, 及时整改问题。

(5) 展品维护: 定期检查生态展品(如标本、水样)状态, 做好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根据展示需求及展品状态, 适时更新展品, 确保展示内容的科学性、

时效性。

四、考核办法

分类	考核内容细分	质量评定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设施故障未及时登记上报	
	设施故障未及时进行维修	
	设施外观破损、锈蚀、松动未处理	
	设备设施台账缺失/记录不完整	
公园秩序维护服务	巡逻记录缺失	
	未及时劝阻游客不文明行为	
	游客纠纷/突发情况处置不当	
	园区车辆违规停放/行驶	
污水处理设备运维	出水水质指标不达标	
	设备滤网/沉淀池/污泥池堵塞、渗漏未处理	
	设备运行参数记录缺失/药剂台账不完整	
	故障停机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上报	
节制闸运维	设备检查保养未按周期执行	
	汛期前全面检修调试未完成	
	闸门操作无记录/操作不规范	
	闸区周边杂物堆积/安全防护设施失效	
自备井水质检测	未按频次开展检测	
	水质异常未及时停止供水/采取应急措施	
	水质检测档案缺失/数据归档不完整	
浇灌水泵维修	水泵故障影响浇灌作业	

	未定期拆解保养水泵	
	维修记录缺失/不规范	
电瓶车维修	电瓶车故障未及时维修影响游客服务	
	电瓶保养不当造成损坏	
	电瓶车维修及保养台账缺失/记录不完整	
厕所维修	洁具故障未及时处理	
	墙面/地面/天花板破损/污渍未清理	
	通风/照明/除臭设备失效/应急设施损坏	
	维修超时限	
五金电料采购	采购产品质量不合格	
	采购流程不规范（未比价/验收）	
	不合格产品入库/库存物资管理混乱	
	物资短缺影响运维/过度囤货	
消防器材维修与年检	未按周期检修/充装/年检	
	消防器材摆放遮挡/压力不足/配件缺失	
	故障器材未及时更换/维修	
	消防器材管理台账缺失/记录不完整	
垃圾清运	垃圾桶满溢未及时清运	
	垃圾清运遗撒/泄漏	
	垃圾中转站卫生差/异味/积水	
	特殊垃圾处置不规范/记录缺失	
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展示空间养护	绿植枯黄/病虫害未处理/动植物大量死亡	
	展示道具/展板/多媒体设备故障未修复	
	展示空间环境卫生差/温湿度超标	

	养护记录缺失/设备运行登记不完整	
--	------------------	--

按季度考核，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年,自【2026】年【】月【】日至【2027】年【】月【】日;乙方负责【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5.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支付,在下一季度初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二)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金额发票。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正规金额发票交甲方。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地点: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2.服务内容:

园区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公园秩序维护服务、污水处理设备运维、节制闸运维、自备井水质检测、浇灌水泵维修、电瓶车维修、厕所维修、五金电料采购、消防器材维修与年检、垃圾清运、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展示空间养护等公园日常运维服务。

3.服务标准:

乙方的服务应达到以下标准:

- (1)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 (2)环境卫生、清洁率达到 95%
- (3)设备保养率、检查率达到 95%，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 (4)零星维修、报修及时率 95%，返修率<1%
- (5)公园秩序良好，安全有序
- (6)游客或工作人员满意率达到 90%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依照国家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改善，并有权进行书面记录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2.甲方有权依协议条款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服务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调整和改进，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服务内容制订服务方案，以保证乙方按合同要求及其它经双方议定的要求履行。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乙方有关人员召开会议，解决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5.经检查、考核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标准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经二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乙方服务时间据实结算，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代甲方保存、保管的物资、设备零部件等物品，

以及从甲方仓库领取的维修物料，建立账目以及取用清单，并将清单送交甲方一份。同时，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代保存、保管的物资物品与相关账目、清单的情况，以及从甲方领用的维修物料的使用、保管、取用登记情况。如发现乙方存在虚报冒领、虚假记载、物料丢失或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维修、养护所换置下物品、设备零部件等物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得自行处理，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有权检查服务人员上岗到位情况和服务人员工作执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予配合。

9.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进行考察，乙方主管或领班(含)以上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调整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擅自调整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因擅自调整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

10.遇到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调度。

1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为乙方人员办理有效的出入证件。

1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派驻的物业服务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2.应制订切实可行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各岗位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员工守则等，负责抓好员工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加强团队建设，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3.乙方派驻现场的秩序维护员要求五官端正，普通话流利，体形标准，身体健康，有一定保安服务工作经验。

4.派驻现场的保洁人员身体健康，有一定保洁服务工作经验。

5.派驻现场的工程维修人员要求持证上岗。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规定内的所有工作，若工作中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以及《北京市公园管理条例》相

关规范要求实施园区管理，工作时间应统一着装，时刻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

8.乙方须提供必要的养护机械和工器具，使用期间产生的油料、维修、管理等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私自在园区内或利用公园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

10.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形象、资产或利益受损，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处罚，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如未符合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就损失扩大部分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

请调解。

2.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终止后，新的服务企业接管本项目前，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服务费用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期满经双方达成一致，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3.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4.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

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年 月 日	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证明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部分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附合同电子件至少包括首页、项目规模及内容页、合同价款页、签字盖章页等。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